

# 内蒙古金融业发展的现状与对策

王力 张红地 《中国金融》2013年第10期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02年以来，内蒙古经济增长速度连续8年在全国保持第一，据统计，从2000年到2009年，内蒙古GDP年均增速达到18.7%，在西部12个省市区中独树一帜，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内蒙古经济发展主要依靠资源型投资拉动、各盟市间发展极不平衡、经济增长方式粗放等问题也十分突出，这种发展模式不可能持续。2010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做出决定，将不再追求GDP增速，而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作为首要任务，提出了“富民强区”的战略目标。要实现这一战略转变，如何提升金融业对经济的支持力度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 一、内蒙古金融业发展的现状分析

### 1、金融业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

为说明问题，我们引入区位商系数对内蒙古金融业的发展水平和地位进行分析。区位商系数是衡量区域内部某一行业发展水平和优劣地位的重要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LQ=h/H$ 。其中： $h$ 为区域内某行业的产值在本地区国内总产值中的比重， $H$ 为该行业的总产值占全国总产值的比重。 $LQ>1$ 时，表明该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一般来说，区位商越大，该行业在该区域的优势地位越高；区位商等于或小于1，则说明该行在该区域的优势地位比较低（见表1）。

表1:2011年内蒙古金融业增加值和区位商系数

	全国		内蒙古		区位商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增加值比重 (%)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增加值比重 (%)	
第一产业	47486.2	10.0	1306.3	9.1	0.9
第二产业	220412.8	46.6	8037.69	56.0	1.2
第三产业	204982.5	43.4	5015.89	34.9	0.8
金融业	24958.3	5.28	447.46	3.1	0.6

资料来源：2012年中国统计年鉴和2012年内蒙古统计年鉴。

从表1中三次产业增加值来看，内蒙古目前是“二、三、一”的产业结构，第二产业占相对优势的地位，区位商系数最高；第一产业则处于相对劣势地位；第三产业的区位商系数

最低，只有 0.8，金融业的区位商系数更是仅有 0.6。这些数据说明，内蒙古的产业还处于比较低的传统产业阶段，第三产业所占的比重还不高，特别是金融业还没有形成比较优势的地位，处于相对滞后的发展态势。

## 2、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力度亟待提升

为说明问题，我们引入金融相关比率进行分析。金融相关比率是一个规模指标，指“某一时点上现存金融资产总额与国民财富（实物资产总额加上对外净资产）之比”。通常可简化为计算金融资产总量与 GDP 之比。这一指标能大致反映出金融业对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持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FIR=(S+L)/GDP$ ，式中 FIR 表示金融相关比率；S 代表存款额；L 代表贷款额；GDP 为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一般情况下，金融相关比率越高，说明金融聚集程度越高，金融资源越丰富。

目前，内蒙古金融资产主要集中在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手中，金融机构最主要的金融工具是存款和贷款，而股票和企业债券在金融资产结构中占比很小，所以我们选用金融机构存贷款规模作为内蒙古金融资产的替代衡量指标（见表 2）。

**表 2：内蒙古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和金融相关比率（单位：亿元）**

年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贷余额	GDP	FIR
2006	4036.56	3205.19	7241.75	4944.25	1.46
2007	4953.70	3767.74	8721.44	6423.18	1.36
2008	6341.03	4527.86	10868.89	8496.20	1.28
2009	8373.70	6292.52	14666.22	9740.25	1.51
2010	10278.69	7919.47	18198.17	11672.00	1.56
2011	12063.72	9727.70	21791.42	14359.88	1.52

资料来源：2011 年数据来源于 2012 年中国统计年鉴和 2011 年内蒙古统计公报，其余来源于历年内蒙古统计年鉴。

从表 2 中数据可以看出，内蒙古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呈现出一种加速上升的态势，截至 2011 年，存贷款余额达到 21791.42 亿元，与 2006 年的存贷款余额 7241.75 亿元相比，短短六年间，增加了差不多 3 倍。从金融相关比率来看，内蒙古金融相关比率在缓缓提升，但与内蒙古高速的经济发展相比，已严重地滞后了。这说明内蒙古金融资源还不丰富，金融聚集程度不高，金融活动的规模还比较弱小，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力度亟待提升。

## 3、金融业不能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根据国际经验，当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之后，经济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其中比较明显的是第三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快速增加，服务业成为经济增长的主

要拉动力量。2011年，内蒙古人均GDP接近10000美元，但产业结构却还是“二三一”的格局，特别是金融业的发展还十分不足，这是一种非常不协调的产业发展结构（见表3）。

**表2：内蒙古金融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和GDP的比重（单位：亿元）**

年份	GDP	第三产业增加值	金融业增加值	金融业/GDP (%)	金融业/第三产业 (%)
2006	4944.25	1831.92	105.31	2.13	5.75
2007	6423.18	2174.46	137.81	2.15	6.34
2008	8496.20	2583.79	166.85	1.96	6.46
2009	9740.25	3696.65	291.10	2.99	7.87
2010	11672.00	4209.02	346.44	2.97	8.23
2011	14359.88	5015.89	447.46	3.12	8.92

资料来源：2011年数据来源于2012年中国统计年鉴和2011年内蒙古统计公报，其余来源于历年内蒙古统计年鉴。

从表3中可以看出，金融业在GDP和第三产业中所占的比重是比较低的，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发展趋势来看，金融业增加值在快速增长，但从经济总量与所占有的金融资源比较，就显得不够匹配了。这说明虽然内蒙古金融业增加值在GDP和第三产业中所占的比重逐年提升，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源却相对不足，金融业还没有成为拉动地区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 4、内蒙古金融业与东中西部代表省份比较

**表4：2011年内蒙古金融业主要指标与北京湖北重庆比较**

城市	GDP (亿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区位商系数	金融相关比率	金融业占GDP比重 (%)
北京	16251.93	12363.18	2215.41	2.58	7.06	13.63
湖北	19632.26	7247.02	674.57	0.65	2.07	3.44
重庆	10011.37	3623.81	704.66	1.33	2.93	7.04
内蒙古	14359.88	5015.89	447.46	0.59	1.52	3.12

资料来源：相关省市区数据来源于2012年中国统计年鉴和2011年内蒙古统计公报。

从表4中可以看出，2011年，内蒙古金融业增加值与东中西部的北京、湖北和重庆相比较，其金融业占GDP比重、区位商和金融相关比率，都存在非常明显的差距。从金融业占GDP比重来看，内蒙古在比较的省市中最低，金融业到成为支柱产业还有相当大的距离。从区位商系数来看，北京和重庆都超过了1，而内蒙古的区位商系数只有0.59，这说明金融业

还比较弱小,还没有成为能够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优势产业。从金融相关率指标来看,北京、重庆和湖北都已经超过了 2,而内蒙古只有 1.52。这说明内蒙古金融深化程度远远低于上述省市,难于承担起助推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

综上定量分析,我们认为目前内蒙古金融业仍然处于传统的金融业向现代金融业的转型阶段,金融业助推金融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效率还不高,有限的金融资源还难以转化成为支撑地方经济发展的产业优势,特别是金融业的结构、质量和效益,与高速发展的内蒙古经济“量极”相比很不匹配,金融业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金融业还不能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为此,金融业支持内蒙古经济发展的力度亟待提升。

## 二、加快内蒙古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 1、积极争取国家“一行三会”对内蒙古的支持

自治区金融办可协调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监局、证监局和保监局,根据国务院 21 号文件精神,抓紧研究内蒙古金融产业发展需要国家“一行三会”支持的具体内容,在此基础上,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分别拜访国家“一行三会”,做沟通汇报工作,争取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达成共识,并就贯彻落实国务院 21 号文件,支持内蒙古金融业发展形成会谈纪要。

要求“一行三会”支持的内容应包括:第一,为促进内蒙古地方金融产业发展,请银监会支持北京银行与内蒙古银行在对口支援地区互设分支机构,并允许在上海等发达省区设立代表处。第二,为加大对内蒙古“三农三牧”的扶持力度,请银监会支持内蒙古农村信用联社改制设立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对在区内设立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给予政策倾斜。第三,为加大对内蒙古小微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缓解融资难问题,请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包商银行开展小微金融创新试点,并赋予开展试点的相关政策。第四,为加快推动内蒙古资本市场的发展,请人民银行和证监会支持内蒙古企业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在呼和浩特建立期货交易所,积极将内蒙古农牧业优势产品列为期货交易品种。第五,为加快内蒙古保险市场发展,发挥保险的社会保障功能,请保监会支持内蒙古组建农牧业保险专营公司。第六,为加快整合金融资源,请“一行三会”支持内蒙古自治区成立金融资产管理机构。

### 2、进一步优化内蒙古的金融生态环境

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是金融运行的基础条件,金融生态环境主要包括经济环境、法制环境、信用环境和制度环境等,既有宏观层面上具有全局性的制度建设,如法律法规、司法执法体系、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社会信用体系,也有微观层面上的市场约束机制、企业

治理结构、个人和企业诚信意识、银企关系、中介服务体系等。金融生态环境好，就会有更多资金向这个地区流动，形成资金聚集的“洼地效应”。反之，则会引发资金外流，削弱一个地区经济的竞争力。为此，内蒙古要实现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就必须在不断完善金融体系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要建立由自治区政府推动、人民银行和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金融生态建设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切实优化金融运行的经济环境、法制环境等外部环境，要提高本区资金的吸引力和创利能力，使金融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一是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设诚信内蒙古”活动，全面推进信用盟市、信用旗县、信用社区和信用村镇建设，严格落实奖惩，形成诚信受益、失信受损的信用环境。二是各级政府要积极倡导和改善信用环境，将地方金融生态建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建设诚信内蒙古”活动结合起来。与此同时，要积极探索内蒙古金融生态环境评价体系。三是适时制定维护金融债权、建设信用体系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 3、加快完善内蒙古区域金融组织体系

内蒙古的金融体系与全国大体相同，金融业虽然基本形成了种类较齐全的金融组织体系，但银行业特别是大银行仍然占绝对主导地位，还不能完全满足中小企业特别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小企业的融资需要。因此，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内蒙古金融组织体系，使国民经济中各种类型、各种规模的经济体都能得到良好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

在金融市场体系方面，尽管内蒙古已经建立起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在内的各种金融市场，但由于各市场参与主体不充分，金融产品供给不够，加上市场管制较多，造成资金不能够在多个市场间自由顺畅地流动，从而影响了金融市场的资金配置效率。因此，还需要对金融市场的发展进行统一规划，研究各类金融市场的联动发展关系，促进金融基础产品市场与金融衍生产品市场、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外汇产品市场与本币产品市场等各类市场之间的协调发展。

在金融机构体系方面，尽管内蒙古已经初步建立起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投资等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体系，但由于机构间竞争不够充分，导致资金配置效率低下，经营效益不佳；与此同时，由于内蒙古企业以间接融资为主，银行机构在机构体系中占绝对地位，其他金融机构发展滞后。因此，要大力发展证券、保险等非银行机构，尤其是地区性机构，构建和谐的内蒙金融体系。另外，还需要大力发展区域性、地方性的银行机构，加强同业之间的公平竞争，以提高金融运行效率。

### 4、加快规划建设呼和浩特区域金融中心

呼和浩特作为自治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在金融产业发展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目前，如意金融集聚区已初具规模，在此基础上，应明确提出建设呼和浩特区域金融中心的发展目标，具体发展思路：一是结合呼和浩特城市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呼和浩特区域金融中心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步骤。二是由市政府设立专项发展基金，采取奖励、补助等办法，积极引进股份制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入驻；积极吸引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公司及信用评级机构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使呼和浩特金融功能核心区尽快形成金融发展的聚集效应。三是结合自治区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快推进呼和浩特各类区域要素市场建设，探索建立金融资产交易所、矿产资源交易所、大宗农畜产品交易所，稳妥推进场外交易市场和保险交易平台等建设，择机推进林权、矿权、水权、排污权、碳交易等交易市场建设。四是在呼和浩特金融功能核心区建立为全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支付结算、信用担保、信息披露、托管登记、风险管理和市场监督的创新金融服务平台，重点探索中小企业短期融资、中期票据、集合债券、产业链融资等金融产品的开发，尽快形成内蒙古特色的标准化服务和可交易产品。

#### 5、积极争取将“鄂尔多斯金融改革试验区”升格为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目前，我国已有浙江省温州市、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福建省泉州市，先后被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并赋予相应的“先行先试”特殊政策，为我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探索新模式。这是我国“以点带面”推进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符合条件的地区可以积极争取。

为充分发挥鄂尔多斯作为自治区金融改革试验区的政策优势，应争取将自治区批准的“鄂尔多斯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升格为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加快制定《鄂尔多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上报国务院。关于具体实施方案可选择以下模式：方案一是自治区政府向国务院请示，将自治区批准的“鄂尔多斯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升格为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浙江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模式），以此来带动内蒙古金融产业的快速发展。方案二是将“呼包鄂”三市作为一体化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广东“珠三角”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模式），因为在国家实施的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呼包鄂”城市群也是作为一体化的重点开发地区来进行规划的。

根据国家已批准的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运作经验，鄂尔多斯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应包含以下改革创新任务：一是加快规范民间金融发展，制定出台《鄂尔多斯民间融资管理办法》，探索实行民间融资登记管理制度，搭建民间融资咨询服务平台，鼓励新型民间金融组织发展，

支持民间资本参股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成为村镇银行等。二是大力发展地方金融要素市场，探索促进资源开发权、技术产权、文化产权、知识产权、碳排放权、林权和土地使用权等要素市场体系建设。三是探索完善自治区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各类债券产品，推动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再担保机制。四是发挥内蒙古能源资源优势，探索将鄂尔多斯银行改组成为政府控股的内蒙古能源开发银行，以提高自治区政府对金融资源和能源资源的掌控能力。五是积极探索组建内蒙古地方性保险公司，在为农牧民服务、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基础上，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于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的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六是积极探索设立鄂尔多斯小微企业信贷专营机构，引进各类金融租赁公司、金融消费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来内蒙古开展业务。七是探索建立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综合服务中心，创新面向小微企业和服务“三农”的金融产品，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八是推动鄂尔多斯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 6、规划建设内蒙古金融后台产业基地

金融后台服务，是指与金融机构直接经营活动相分离，并为前台业务提供服务和支撑的功能模块和业务部门，如数据中心、清算中心、银行卡中心、研发中心、呼叫中心、灾备中心、培训中心等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可以使后台服务远离金融机构所在地，向金融要素和信息技术集中的地方集聚，特别是数据中心、清算中心、呼叫中心等，必须有较大规模的计算机软硬件支持，因此，这一产业还是云计算下游重要的应用产业。呼和浩特已成为全区的经济金融中心，云计算产业又方兴未艾，发展金融后台服务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具体政策建议：

一是坚持“金融高新技术”这一核心内涵，以云计算产业园区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尽快研究制定《内蒙古金融后台服务产业基地发展规划》。二是制定出台优惠政策，积极吸引金融机构来基地设立各类后台服务机构，同时引进国内外专业的后台服务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将后台服务外包给这些专业公司。三是以金融后台产业为依托，吸引金融机构财富管理中心、私人银行服务中心和各类投资管理机构入驻基地，发展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理财业务和零售业务，打造西部地区的投资和财富管理中心。四是加快优化基地的发展环境，鼓励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和金融中介咨询机构入驻基地发展，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五是积极发展金融会展、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努力打造集产业、科研、生活为一体的生态化和国际化金融后台产业基地。

## 7、争取包头稀土高新区成为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为充分发挥科技与金融相结合的优势，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我国科技金融创新体系的形成，为抢占全球科技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发展制高点提供有力支撑，2011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管理局联合开展创建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试点活动，中关村成为我国首个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示范区），国家给予了一系列政策和资金支持，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规划到2020年，将中关村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包头稀土高新区作为内蒙古唯一的国家级高新区，突出稀土产业发展特色，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资本集聚，并且已形成了科技创新与生产研发的诸多优势，符合申报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示范区）的条件。应积极争取包头稀土高新区成为“国家第二批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示范区）”，并享受国家相关配套政策支持，积极开展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性科技金融服务创新，积极探索包括债权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和科技资产交易等在内的科技金融投资的新模式，努力构建以科技金融为引领的全区科技金融创新体系。

## 8、鼓励吸引各类产业基金来内蒙古发展

一是政府从资源出让价款中拿出部分资金，引导区内外战略投资者和民间资本，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积极参与投资内蒙古大型项目或区内外资源型企业的并购重组。二是以区内外有实力的企业为主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设立“内蒙古风险投资基金”，重点投资处于种子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自治区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三是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和协调作用，积极引导以民间资本为主体的私募股权基金、担保基金、债券基金等基金的设立，鼓励这些基金广泛参与到内蒙古的建设和发展中来。